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三包 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州区2026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三包 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.072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0.4879.60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2 月 2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